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蓝发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24年，我恪守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其权利，积极参与公司会议，审慎审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蓝发钦（主任委员）、葛晓奇、林富青

审计委员会：孙红梅（主任委员）、蓝发钦、肖乐心

战略委员会：陈合林（主任委员）、陈灵巧、孙红梅、蓝发钦、葛晓奇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蓝发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1992年7月至1999年5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系教师；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系副系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7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2023年9月至今，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兼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2024年度5-12月份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蓝发钦	独立董事	5	1	4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蓝发钦	独立董事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上市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9 日，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时间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从专业角度出发，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十分重视自身学习，经常查看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信息，不断加强学习。通过持续培训和学习，本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

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内部控制

经审计法务负责人交流，公司已搭建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严格遵循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使得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有效管控。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5 年 4 月 28 日